

江苏省教育厅文件

苏教师〔2019〕2号

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新时代 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教育局，各高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〉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〉〈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〉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8〕16号，以下简称《十项准则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贯彻落实《十项准则》、推动我省新时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深入学习，不断提高教师职业站位。《十项准则》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的总体要求，各地各校要认真学习、领会精神、抓好落实。要围绕《十项准则》认真学习讨论，并列入各地各校新学期开学前教师集中学习的必备内容，在

提高教师政治站位、社会站位和职业站位上下功夫。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明确“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”，要“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，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”。在9月召开的全国教育大会上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“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，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，承载着传播知识、传播思想、传播真理，塑造灵魂、塑造生命、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”“人民教师无上光荣，每个教师都要珍惜这份光荣，爱惜这份职业，严格要求自己，不断完善自己”“做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，有热爱教育的定力、淡泊名利的坚守”等等，各地各校都必须千方百计学到精髓、落到实处。

二、重在落实，分类规范教师职业行为。全国教育大会明确要求“全党全社会要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，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、社会地位、职业地位，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。”教师的社会声望，一方面需要社会支持，同时更重要的在于广大教师要赢得社会声望。我省有近百万名各级各类教师，承载着对千万学生立德树人的神圣职责，面对八千万江苏人民的高期盼，每位教师都应尽心尽责、身体力行。各地各校要有大局意识、全局思维，时刻牢记一损俱损的教师职业防线，防微杜渐，自立高标。各地要指导各校围绕《十项准则》，结合各学段各学校实际情况，从正反两方面入手，制定学校《十项准则实施细则》，明确每项准则可操作、可感受、可考量的具体行为要求，重点要列出列全负面清单，确保每位教师都知晓、都入心、都践行，坚守

底线，防患于未然。

三、持之以恒，确保师德为首务求实效。《十项准则》关键在执行，师德建设务求在实效。要切实认识“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”的最高要求。各地各校要结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，将《十项准则》落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每名教师党员，做到支部引领、党员示范，形成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师德养成。要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，制定针对性强、简明可行、教师认可的誓言内容。要加强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，严格落实师德失范“一票否决”，进一步强化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承诺、失信惩戒机制。要多渠道、多形式、多方位大力宣传先进典型，各地各校要主动总结、大力宣传广大教师立德树人的先进事迹，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知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教师。

各地各校创造出的好做法、好经验、好典型请及时报省教育厅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2月11日印发